

ICS 91.140.50  
Q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95.29—2008/IEC 60364-7-713:1996

GB 16895.29—2008/IEC 60364-7-713:1996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713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家具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713: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Furniture

(IEC 60364-7-713:1996,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713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家具

GB 16895.29—2008/IEC 60364-7-713: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27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895.29-2008

2008-12-15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713 家具 .....	1
713.1 概述 .....	1
713.1.1 范围 .....	1
713.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713.1.3 定义 .....	2
713.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	2
713.51 通用规则 .....	2
713.52 布线系统 .....	2
713.55 其他设备 .....	3

——符合 GB 4208—2008 的 IP3X 等级防护外壳,以防止固体外物进入。

## 713.55 其他设备

## 713.55.1 灯具和其他电气设备

灯具和其他设备应按 713.55.1.1 至 713.55.1.3 的规定选择和安装。

## 713.55.1.1 灯具外罩和其他设备达到的最高温度不得超过以下数值:

——正常工作时 90 °C;和

——故障情况下 115 °C。

另外,也要符合制造厂说明书内关于安装位置和距离可燃部分的安全距离的规定。

713.55.1.2 如果灯具的结构不能防止使用过大瓦数的灯泡,在家具内灯具的上面或下面应标出灯泡的最大允许瓦数。

713.55.1.3 当电气设备散发的热量容易在封闭的空间内产生可能导致着火的高温时,应安装由门关闭控制的开关,使门关闭时可靠地断开设备电源。例如装在折叠床中的灯具就是这种情况。

理设备用电气装置的接地要求 (idt IEC 60364-7-707:1984)

GB 16895.13—2002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1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场所的电气装置 (idt IEC 60364-7-701:1984)

GB/T 16895.15—2002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选择和安装 第523节:布线系统载流量 (idt IEC 60364-5-523:1989)

GB/T 16895.18—2002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选择和安装 第51章:通用规则 (idt IEC 60364-5-51:1997)

GB 16895.20—2003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5部分:电气设备选择和安装 第55章:其他设备系统 第551节:低压发电设备 (IEC 60364-5-551:1994, IDT)

GB 17466—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的通用要求 (eqv IEC 60670:1989)

### 713.1.3 定义

#### 713.1.3.1

##### 家具 furniture

在家庭、商业和工业场所中用于工作或休闲活动的可移动或固定的物品,如书桌、椅子、桌子以及工作台、橱柜和床。

### 713.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 713.51 通用规则

用于家具的布线系统的电气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环境情况选择和安装,特别是在机械应力和火灾危险方面。

#### 713.52 布线系统

##### 713.52.1 建筑物的固定电气装置和家具之间的连接。

建筑物的固定电气装置和家具布线之间的连接应是固定连接或用插头插座连接。

##### 713.52.2 布线系统的选择

将家具连接到电气装置的布线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如果采用固定连接,应选用符合 GB/T 12706—2002、GB/T 5023.3—2008 或 GB/T 5013.1—2008 的硬电缆;
- 如果采用插头插座连接,应选用符合 GB/T 5013.4—2008 的橡皮绝缘软电缆和多芯软线或符合 GB 5023.5—2008 的聚氯乙烯绝缘的软电缆和多芯软线。

家具内的可能移动的任何线路应采用符合 GB/T 5013.4—2008 或 GB/T 5023.5—2008 的软电缆或多芯软线。

##### 713.52.3 导体截面

导体应是铜的,且截面不小于  $1.5 \text{ mm}^2$ 。

如不向插座供电且其长度不超过 10 m,铜芯软电缆和软线的截面可减少到  $0.75 \text{ mm}^2$ 。

##### 713.52.4 布线系统的安装方法

电缆和软线应适当防机械损伤。它们应安全地固定在家具上或放置在制造家具时做好的电缆导管、电缆槽盒、电缆管槽或电缆沟中。

电缆和软线应防拉力或扭力。在进入家具处和连接处附近应装有减轻应力的器件。

##### 713.52.5 附件的选择

布线系统的附件应符合 GB 17466—1998 的暗装接线盒的要求,包括:

- 高机械强度;
- 附件应固定在家具上;
- 符合 GB/T 5169.11—2006 的耐热性(850 °C 灼热丝试验);

## 前 言

**GB(T) 16895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T) 16895《建筑物电气装置》系列国家标准共分为以下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基本原则,一般特性的评估和定义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6 部分:检验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部分为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的第 713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64-7-713:1996(第 1 版)《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13 节:家具》(英文版)。

本部分与 IEC 60364-7-713:1996 在技术内容上相同,但包含以下编辑性修改: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用“本部分”代替“本标准”;
- 删去了 IEC 标准的“前言”。

本部分的章条编号与 IEC 60364-7-713:1996 完全一致。

本部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5)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宝生、贺湘琨、王增尧。